

<h1 style="font-size: 2em;">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</h1>		<h2 style="font-size: 2em;">狀</h2>		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 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 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 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<h2 style="font-size: 2em;">聲請人</h2>	<h2 style="font-size: 2em;">郭宗禮</h2>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e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林登聖 泰源技能訓練所 11008311000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left: 10px;"> 受理 日期 </div>		

NO: 000655

為數罪併罰案件，即最高法院10年度
台抗字第304號裁定（第二審案號：臺
高等法院10年度抗字第174號裁定），前
於109年1月7日聲請釋憲在案，今就同一案件
之延伸，即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
1335號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
定，有抵觸憲法第8條、第23條規定及罪
刑相當、罪刑法定原則，爰依法聲請大
法官解釋憲法事：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、疑義之性質
、立場、理由及見解

一、緣本件釋憲之聲請，乃原聲請釋憲
一案之延伸（即最高法院10年度台
抗字第304號裁定）；即基於同一
案件及法院裁定之結果，致聲請解
釋之目的、疑義之性質、涉及憲法之
條文、立場、理由與見解，大致相
同，並無二致。因此，為避免案牘

之勞力，之所以，是聲請人請求 大
院賜准以同一案件之前身裁定所
援引之刑法第51條第5款是否違憲，
而為本件視為同一之聲請，以令聲
請人不再贅述相同之事項如前揭。
簡言之，即本件裁定附表之「施用毒
品」部分之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3年
8月，加計「偽文據之通告」5月，
以及其餘「均為竊盜罪之法定本刑
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」，即知，本件之
應執行刑似應在有期徒刑9年）
日以下」，方許罪刑法定、罪刑相
當原則，而無違憲法第8條所謂
人身自由應予保障、第3條比例原
則之基本保障，合予敘明。
貳、綜上，聲請人 大院容許聲請人
不列舉一切適用之法律。即請求
大院賜允鑒核前後案件同一之

定刑裁定，而為受刑之審理，以符憲
法精神，毋任感禱，伏乞。

謹狀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

具狀人 鄧宗禮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 鄧宗禮

簽名蓋章